

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吴兴区绿色低碳数字化产业园 技改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4月29日，建设单位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吴兴区绿色低碳数字化产业园技改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建设单位特邀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验收小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单位：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
- 2、建设地点：湖州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戴东单元02-04B-1号地块（现门牌号已改为“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高新路4299号”）
- 3、建设规模：年印染面料6000万m
- 4、建设内容：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高新路4299号，用湖州产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生产车间及辅助用房进行生产。

本项目于2025年1月开工建设，根据市场需求变化、企业发展规划调整以及产投集团（出租方）的厂房建设进度安排，本项目分三个阶段实施：一阶段主要建设内容为1#和2#生产车间以及污水处理站、中水回用系统、淡碱回收浓缩设备、生活楼、配电房、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等公用辅助设施，生产能力为高品质棉面料染色3100万m/a，梭织面料印花2900万m/a（圆网印花1250，数码印花1650，其中染底印花1150），该阶段已于2025年8月建成并开展调试运行；二阶段主要建设内容为4#、5#、6#车间的生产线，建设产能为再生纤维面料染色2400万m/a，棉化纤（包括再生化纤）面料染色3000万m/a，目前正在建设中，预计2026年上半年建成并开始试生产；三阶段主要建设内容为7#和8#车间（产投集团暂未启动厂房建设）以及剩余的产能的建设，该阶段需待产投集团完成厂房建设后开始实施建设，完成投产时间待定，建设产能为高品质棉面料染色1000万m/a，梭织面料印花2100万m/a，麻多纤面料染色500万m/a。

全厂实行昼夜三班制生产（除麻多纤面料车间一班制，印花车间两班制），每

班 8h，年工作日 300d。项目总定员 3130 人，其中管理人员 500 人。本项目一阶段总定员约 1500 人。此次对于该项目进行验收，验收规模为年印染面料 6000 万 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1 月，美欣达公司委托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吴兴区绿色低碳数字化产业园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获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件《关于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吴兴区绿色低碳数字化产业园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湖环建[2025]1 号）。

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始建设，2025 年 10 月开始调试运行。

目前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50074984474XK001P。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等。

2025 年 11、12、4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企业自行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9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778.3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23.26%。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吴兴区绿色低碳数字化产业园技改项目（一阶段），对应的备案文号为编号：报告书 湖环建[2025]1 号。验收内容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本次验收为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及变动分析报告，相比环评阶段，实际建设地点、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废气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站；蒸汽冷凝水这部分水属于净下水，将其收集后，通过冷凝水管道集中至冷凝水池中，可直接回用于染化料配置、水洗等工序。碱减量废水（暂未产生）经单独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站；印染工艺废水、印花网版清洗废水、调色打浆废水、制网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中水回用系统反冲洗废水、冷却水排污废水、初期雨水（设初期雨水池，对生产区内前 15 分钟雨水进行收集，然后汇入污水处理站）及生活污水作为废水收集，全部收集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未回用部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GB4287-2012)表2中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湖州产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 废气

项目废气1、定型废气(含焙烘):收集后进入4套“水喷淋+冷却+高压静电+次氯酸钠除臭”装置内处理,最后通过车间屋顶排气筒高空排放;2、烧毛废气:收集后送入1套“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最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3、磨毛废气:收集后送入2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最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4、印花废气、蒸发废气、油墨废气通过收集后,进入1套“次氯酸钠+碱喷淋”处理装置;针对印花调浆废气,在配料调浆区域安装吸风装置,收集后进入“次氯酸钠+碱喷淋”处理装置内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站废气:收集进入1套“次氯酸钠喷淋+碱喷淋+清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染化料配料废气: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油烟废气:经3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废

企业设置危险固废、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污泥堆场、白泥堆场。

定型废油(油泥)、碱回收滤渣、废染化料包装袋、废助剂包装桶、废抹布、废网、废活性炭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废次品出售给服装个体户综合利用;纤尘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污水站污泥、河水预处理污泥委托污泥焚烧企业焚烧处置;白泥因一阶段未建设碱减量生产工序,暂未产生;中水回用装置废滤膜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五) 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企业应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对车间设备的检修维护工作,防止废气、废水的事故性排放。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已建立完善的自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安装废水污染物在线监测1套,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3、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其他

企业已建有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配备了环保专职人员，专职负责对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公司已制定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025年11月10~20日、2025年12月15~16日、2026年04月16~17日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一)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配套废水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83.8~99.9%，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处理效果较好。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一阶段定型废气、磨毛废气、调浆印花蒸化油墨废气经多次监测，实际产生源强浓度较低，定型废气设施处理效率不做评价；项目一阶段污水站废气中废气氨和硫化氢进口浓度较低，出口氨和硫化氢出口未检出，环评未提出效率要求，废气处理效率不做评价；项目一阶段染料配料废气、危废仓库废气环评未提出效率要求，废气处理效率不做评价。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一阶段有组织排气监测结果如下：烧毛废气颗粒物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SO₂、NO_x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定型废气（包含印花废气）中的油烟、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排放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的“其他炉窑”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及《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号）中的排放限

值要求；磨毛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污水站废气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值；危废仓库废气和染料配料废气的 VOCs 和臭气浓度的排放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油烟排放浓度符合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一阶段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颗粒物、VOCs 等废气周界外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水站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统计，本项目一阶段实际废水（折一阶段满产后）废水量 $\leq 2999945.9 \text{ t/a}$ 、CODCr $\leq 119.998 \text{ t/a}$ 、NH₃-N $\leq 6 \text{ t/a}$ 、SO₂ $\leq 0.816 \text{ t/a}$ 、NO_x $\leq 7.63 \text{ t/a}$ 、颗粒物 $\leq 30.149 \text{ t/a}$ 、VOCs $\leq 33.316 \text{ t/a}$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吴兴区绿色低碳数字化产业园技改项目（一阶段）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已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吴兴区绿色低碳数字化产业园技改项目（一阶段）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善其他事项说

明。

- 2、完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规范化建设并落实台账建立。
- 3、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4、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八、验收组名单详见签到单